**1、将“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  |  |
| --- | --- |
| 18 |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否**（1）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2）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3）采购代理服务费：4500.00元/家（4）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5）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名：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花园支行账号：12624901040002532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

”

更正为：

“

|  |  |
| --- | --- |
| 18 |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否**（1）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2）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3）采购代理服务费：2800.00元/家（4）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5）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名：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花园支行账号：12624901040002532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

”

**2、将****“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5评分”中：**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人员力量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限配备1人，若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多人的，仅以本项得分最高的1人计分）**1.2自2016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公检法系统委托的财务审计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满分2分。注：（1）业绩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2）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委托单位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3）如合同中未载明项目负责人，则采购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更正为：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人员力量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限配备1人，若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多人的，仅以本项得分最高的1人计分）**1.2自2016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对公检法单位（或对公检法单位人员）开展的同类财务审计项目业绩（委托单位为国家审计机关或公检法系统），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满分2分。注：（1）业绩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2）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委托单位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3）如合同中未载明项目负责人，则采购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3、将“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5评分”中：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供应商的业绩 | 自2016年1月1日（含）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每具有一个公检法系统委托的财务审计项目的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本小项满分5分。注：（1）采购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质量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或服务质量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2）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委托单位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合同标的，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更正为：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供应商的业绩 | 自2016年1月1日（含）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每具有一个对公检法单位（或对公检法单位人员）开展的同类财务审计项目业绩（委托单位为国家审计机关或公检法系统），得2.5分，最多得5分。本小项满分5分。注：（1）采购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质量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或服务质量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2）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委托单位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合同标的，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